股票代碼:2852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八十八號

1

# 目 錄

一、月	開	會え	程	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1
二、	會	議	議	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
(-)	)	報一	告	事	項																							
	1	• ;	本	公	司	九	+	四	年	度	營	業	及	財	務	報	告	0	•	•	•	•	•	•	•	•	•	02
	2	• ;	九	十	四	年	度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0	•	•	•	•	•	•	•	•	•	•	•	02
(=)	)	承言	認	事	項																							
		本	公	司	九	十	四	年	度	決	算	表	册	. 0	•	•	•	•	•	•	•	•	•	•	•	•	•	02
(三)	)	討言	論	事	項																							
	1	• ;	本	公	司	九	十	四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0	•	•	•	•	•	•	•	•	•	•	•	•	02
	2	• 1	俢	訂	本	公	司	章	程	部	份	條	文	0	•	•	•	•	•	•	•	•	•	•	•	•	•	03
	3	• 1	俢	訂	本	公	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部	份	條	文	0	•	•	•	•	•	•	•	•	03
4	4	• 1	俢	訂	本	公	司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選	舉	辨	法	部	份	條	文	0	•	•	•	•	•	03
(四)	)	臨E	庤	動	議																							
附錄	:	_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	•	•	•	•	•	•	•	•	•	•	•	•	•	•	•	•	07
		_	`	年	度	財	務	報	表	•	•	•	•	•	•	•	•	•	•	•	•	•	•	•	•	•	•	09
		三	`	第	—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	•	•	•	•	•	•	•	•	•	34
		四	`	第	_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	•	•	•	39
		五	,	木	公	司	蕃	事	及	監	察	人	持	有	股	份	佶	形										41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致詞
- 六、長官致詞
- 七、來賓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九、承認事項
- 十、討論事項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八十八號

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樓第一會議廳

三、開會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4-5頁)
- (二)九十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6頁)

#### 六、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 務所查核峻事,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 事務所查核峻事,經提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第十五 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經監察人等查核並出具審查 報告書在案,依章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 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9-14頁)

#### 決議:

####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盈餘分配,經第十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會 議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情形如附件。(請參閱第15 頁)

2. 本公司擬自九十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0,815,072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2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 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第16-21頁)。

決議: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 文。

二、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 訂對照表(請參閱第22-30頁)。

決議: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部份條文。

二、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31-33頁)。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營業及財務報告

####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要感謝各位撥冗蒞臨,有機會跟大家報告並且一起探討公司營運的 概況。

國內產物保險市場近幾年來簽單保費成長趨緩, 94 年度全體產險公司簽單保費收入達 1,193.4 億元較 93 年 1,154.8 億元,雖然成長 3.34%,但是低於 93 年的 5.52%,92 年的 7.98%;而本公司 94 年度之簽單保費計 57.56 億元較 93 年度 51.83 億元,成長 11%,成長率高於市場平均值 3 倍多,惟因受去年颱 風天然災害及日月光半導體公司巨額損失等因素之影響,94 年度之本業獲利較 93 年度衰退。故本公司除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外,亦積極提高資產配置收益,以符合各位股東對本公司之期望。

其次,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整體營運成果及九十五年度營業展望摘要說明: 火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881,762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5.32%,較 93 年度741,540 仟元,成長 18.91%,損失率 105.29%。

#### 貨物水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410,639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7.13%,較 93 年度 413,148 仟元,負成長 0.61%,損失率 40.21%。

#### 汽車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3,490,135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60.63%,較 93 年度 3,039,933 仟元,成長 14.81%,損失率 59.43%。

#### 其他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974, 326 仟元, 佔總保費收入 16.92%, 較 93 年度 988, 798 仟元, 負成長 1.46%, 損失率 47.37%。

#### 財務狀況:

截至九十四年底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八十八億四仟七佰萬元,較九十三 年底八十七億七仟五佰萬元,增加七仟二佰萬元,增加 0.82%;另負 債總額計新台幣五十九億元,較九十三年度五十七億三仟二佰萬元,增 加一億六仟八佰萬元,主因係營業及負債準備增加所致。

公司有感於產物保險公司在國內市場之競爭態勢,已積極開發新險種商品來因應,如94年度報主管機關之新種商品,其中備查19件,核准7件,待核准5件;另外,國人對住宅火險之投保觀念尚顯保守,國內住宅火險之投保率,不到三成,仍有極大之成長空間;故本公司積極以緊密聯盟方式經營特定市場,以提高投保率,並推展直效行銷業務,設法降低成本以增加獲利;期許在外部環境激烈競爭情況下,避免陷入價格之爭,開拓出公司自己的利基市場。

最後,去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5% ,國內景氣受國際景氣擴張步調減緩及製造業產能持續外移影響,出口及國內生產表現稍呈疲緩,去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4.09% ,較前年衰退;再加上最近風暴不斷之雙卡效應,直接影響及壓縮到民生消費,比如 95 年第一季止,國內新車整體之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近 3成,也間接影響全體產險業車險保費之成長;不過保險法修正案業經行政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查,其中開放產物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將直接擴大業務範圍,對於產險業發展有極大助益。我們深切體認到業務損失率、費用率高低,牽引著產險公司盈虧的命脈;所以公司除了把握新業務發展良機外,在核保政策上,著重業務風險控管及加強客戶損害防阻服務,以降低風險,藉此持續努力不懈,來回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盈餘分派之議案 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 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天慶

監察人:陳憲夫

監察 人:張 言 淵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 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 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杰忠

會計師:涂三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日

#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册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表
- (三) 股東權益變動表
- (四) 現金流量表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単位: 新	
		九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				九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 碼	資產	金	<u> %</u>	金	<u> %</u>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_		_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2, 947, 291	33	\$2, 465, 218	28	2153	應付佣金	\$ 133, 149	2	\$ 104,769	1
1130	短期投資淨額(附註二及五)	1, 271, 760	15	1, 875, 383	22	2157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4, 831	_	26, 495	_
114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281, 375	3	216, 194	3	216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303, 065	4	322, 834	4
1156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二及六)	710, 618	8	633,709	7	216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3,596	_	33, 127	_
115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58, 718	3	205,539	2	2178	其他流動負債	<u>191, 115</u>	2	<u>218, 526</u>	3
116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二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5, 756	8	705, 751	8
	及六)	21, 450	_	12, 786	-		長期負債				
1178	其他應收款	229, 940	3	101,010	1	2515	土地增值稅準備	92, 934	1	164, 795	2
11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2517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92, 562	1	<u>112, 937</u>	1
	及二十)	125	_	_	-	25XX	長期負債合計	185, 496	2	277, 732	3
1250	預付款項	7, 698		6,814			營業及負債準備		·	<del></del>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 728, 975	<u>65</u> 2	5, 516, 653	63 4	2812	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十一)	2, 405, 899	27	2, 485, 731	28
13XX	放款 (附註二十二)	179, 000	2	384, 000	4	2814	特別準備(附註十二)	1, 937, 049	22	1,666,861	19
	長期投資					2817	賠款準備 (附註十三)	667, 418	8	556, 819	7
144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					2800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5, 010, 366	57	4, 709, 411	54
	七)	159, 251	2	159, 251	2		其他負債	<u> </u>	<u></u>		
1444	長期債券投資(附註二、七及二					2821	存入保證金	18, 275	_	18, 192	_
	<b>十三</b> )	138, 253	2	140, 635	2	2834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_	_	21, 835	_
1448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八及					2820	其他負債合計	18, 275		40, 027	
	二十四)	1, 360, 801	15	1, 525, 002	17	2XXX	負債合計	5, 899, 893	67	5, 732, 921	<u> </u>
1440	長期投資合計	1, 658, 305	$\frac{15}{19}$	1, 824, 888	$\frac{17}{21}$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八)	<u></u>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del></del>		3101	股 本	2, 580, 754	29	2, 349, 776	27
	固定資產成本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313, 208	4	212, 416	3	3203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141, 519	2	69, 658	1
1521	房屋及建築	336, 340	4	252, 504	3	3207	庫藏股票交易	1,028	_	1, 028	_
1551	什項設備	46, 288	_	31, 750	_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142, 547	2	70, 686	<u> </u>
15X8	重估增值	123, 786	1	123, 786	1		保留盈餘	<u></u>	<u></u>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19, 622	9	620, 456	7	3301	法定盈餘公積	210, 166	2	159, 975	2
15X2	減:累計折舊	( 89, 912)	( 1)	(62, 865)	( 1)	3310	未分配盈餘	66, 367	1	514, 869	6
1571	預付設備款	600			_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76, 533	3	674, 844	8
15XX	V		<del></del>				庫藏股票-九十四年度 4,000 仟				
	固定資產淨額	730, 310	8	557, 591	6	3510	股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九)		<del></del>				; 九十三年度 4,000 仟股	$(\underline{52,992})$	(1)	$(\underline{52,992})$	( 1)
1821	存出保證金	483, 163	6	405, 839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 946, 842	33	3, 042, 314	35
1822	催收款項淨額	3, 206	_	4, 381	_		2007 P 2 P 2 P				
1854	遞延退休金成本	299	_	31, 679	_						
1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 133	_	35, 630	1						
1888	其他資產一其他	24, 344	_	14, 574	_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50, 145	6	492, 103	6						
1XXX	資產總計	\$8, 846, 735	100	\$8, 775, 235	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 846, 735	100	<u>\$8, 775, 235</u>	100
	7 72 13	Ψο, στο, 100		Ψο, 110, 200			V 1V > = \( \sigma \) = \( \sigma \) = \( \sigma \)	<del>40,010,100</del>		<del>40, . 10, 200</del>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九十	- 四	年 度	九	+ .	Ξ.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	_
4501	利息收入	\$	60,464	1	\$	52,34	4	1
4506	保費收入淨額	6,10	01,989	54	4	5,551,55	9	56
4507	再保佣金收入	50	67,108	5		548,24	5	6
4509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7	75,660	16		1,035,05	9	10
4510	收回保費準備	2,48	85,731	22	2	2,160,28	1	22
4511	收回特別準備	(	63,847	1		168,79	9	2
4514	收回賠款準備		37,930	-		34,41	2	-
4531	證券交易利益	,	78,659	1		307,35	1	3
4533	不動產投資利益	2	46,825	-		52,16	6	-
4609	其他營業收入		343			21	<u>8</u>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11,2	18,55 <u>6</u>	100	<u>(</u>	9,910,43	<u>4</u>	100
	營業成本							
5501	利息費用		431	-		1,76	0	-
5506	再保費支出	2,20	61,599	20	4	2,110,76	4	21
5508	佣金費用	1,10	09,255	10		864,30	9	9
5509	保險賠款與給付	3,85	56,723	34	2	2,834,28	8	29
5510	提存保費準備	2,40	05,899	22	2	2,485,73	1	25
5511	提存特別準備	33	34,035	3		249,46	3	2
5512	安定基金支出		11,143	-		10,05	8	-
5514	提存賠款準備	1'	74,372	2		37,93	0	-
5531	證券交易損失	12	<u> 26,920</u>	1			<u>-</u>	
5100	營業成本合計	10,2	80,377	92	_ {	8,594,30	<u>3</u>	<u>86</u>
6000	營業毛利	92	38,179	8		1,316,13	<u>1</u>	<u>14</u>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	+	四	年	度	九	+	Ξ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Ó	金		額	9	6
	營業費用										
5811	業務費用	\$	783,1	07		7	\$	710,	465		7
5821	管理費用		63,1	.07		-		61,	255		1
5832	員工訓練費用		7	<u> 188</u>		<u>-</u>		- :	<u>874</u>		
5800	營業費用合計		847,0	002		<u>7</u>		772,	<u>594</u>		8
6100	營業利益		91,1	77		1		543,	537		6
0100	名 未 小 皿		71,1	<u>. 7 7</u>		1		J <del>1</del> J,.	<u> </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02	兌換利益(附註二)		6,1	34		-		3,	611		-
4929	什項收入		3	<u> 337</u>		<u>-</u>		32,	<u>818</u>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6,4	71		<u>-</u>		36,	<u>42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02	兌換損失(附註二)		4,0	)29		-		4,	239		-
5929	什項費用		5,2	<u> 244</u>		<u>-</u>			818		
5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9,2	<u>273</u>		<u>-</u>		5,0	<u>057</u>	-	
6300	稅前淨益		88,3	375		1		574,	909		6
64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_	35,6	<u>600</u>		1		73,	000		_1
6900	稅後純益	\$	52,7	75		_	\$	501,9	909		<u>5</u>
0700	<b>化</b> 按	<u>Ψ</u>	<u> </u>	<u>13</u>			<u>Ψ</u>	301,	<u> </u>	=	<u>=</u>
代碼		稅	肓	前 稅		後	稅	-	前 稅		後
7000	每股盈餘								<u> </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										
	+-)	\$	0.35	<u> </u>	\$ 0.21	L	\$	2.32		\$ 2.0	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周玉龍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

##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_	餘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	配盈餘	庫藏股票	合 計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2,300	\$ 69,658	\$ 118,497	\$ 27,219	\$ 4	417,843	(\$ 173,270)	\$ 2,562,247
特別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	-	-	( 27,219)		27,219	-	-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478	-	(	41,478)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	103,115)	-	( 103,115)
盈餘轉增資	247,476	-	-	-	( 2	247,476)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40,033)	-	( 40,033)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5	501,909	-	501,909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22,222)	( 22,222)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認購		1,028	<del>_</del>	<del>_</del>		<u> </u>	142,500	143,528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49,776	70,686	159,975	-	5	514,869	( 52,992)	3,042,314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資本公積	-	71,861	-	-		-	-	71,861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191	-	(	50,191)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	173,233)	-	( 173,233)
盈餘轉增資	230,978	-	-	-	( 2	230,978)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46,875)	-	( 46,875)
九十四年度淨利		<del>_</del>	<del>_</del>	<u>-</u>		52,775	<del>_</del>	<u>52,775</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580,754</u>	<u>\$ 142,5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	<u>\$ 210,166</u> ↓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u>\$</u> -	<u>\$</u>	66,367	(\$ 52,992)	<u>\$ 2,946,842</u>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2,775	\$ 501,909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7,456	21,157
債券溢價攤銷數	2,541	1,709
資產減損	4,239	-
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淨損失	1,003	81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3,628)	24,63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短期投資淨額	603,623	( 536,090)
應收票據淨額	( 65,181)	24,836
應收保費淨額	( 76,909)	( 94,82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53,179)	42,19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 8,664)	15,617
其他應收款	( 128,930)	( 1,384)
預付款項	( 884)	8,752
催收款淨額	1,175	19,598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380	( 7,011)
應付佣金	28,380	( 34,61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664)	( 22,008)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19,769)	( 22,74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69	13,147
其他流動負債	( 27,411)	( 36,3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375)	16,487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9,832)	325,450
特別準備	270,188	80,664
賠款準備	110,599	128,9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7,402	470,9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	-	( 59,251)
購買長期債券投資	( 66,947)	( 100,202)
長期債券投資到期還本	21,000	11,000
購買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 (接次頁)	( 34,699)	( 37,829)

####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擔保放款減少 (增加)	\$ 205,000	(\$ 23,000)
其他資產增加	( <u>47,823</u> )	( <u>30,090</u>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531	( 239,3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3	( 306)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減少	( 21,835)	( 58,597)
發放現金股利	( 173,233)	( 103,115)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46,875)	( 40,033)
買回庫藏股票	-	( 22,222)
轉讓庫藏股票價款	<del>_</del>	143,52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41,860</u> )	(80,7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82,073	150,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5,218	2,314,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47,291</u>	<u>\$2,465,2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31</u>	<u>\$ 1,76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0,941	<u>\$ 28,93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及其他資		
產	<u>\$ 156,910</u>	<u>\$ 100</u>
庫藏股票交易產生資本公積	<u>\$</u>	<u>\$ 1,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周玉龍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 591	, 797		
ਹਾ :						
本年度稅後淨利			52, 774	, 887		
可供分配盈餘數			66, 366	, 684		
減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 277	, 489				
分配項目:					(註)	
股東股息	50, 815	, 072	56, 092, 5	5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 274, 1	123		

註: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6%), 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七.五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自可供分配盈餘數中分配之金額 56,092,561 元,除提撥九十四年度法定公積 5,277,489 元 外,餘50,815,072元分配如下:

N 157 157 17	盈	<u>۸</u> ۵۱.		
分配項目	90年	93 年	94 年	合計
股東股息	2, 685, 586	632, 088	47, 497, 398	50, 815, 072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由
第二章	業務	第七章	業務	章節變更。
第五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501021 財産保險業。	第三十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為財產保 險。	二、爰配合公 司法修正,兹 依『公司日代 營業員日代 碼表』,營事 公司所碼。
第三章	股份	第二章	股份	章節變更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 台幣貳拾伍億捌仟零柒 拾伍萬參仟陸佰元整,分 為貳億伍仟捌佰零柒萬 伍仟參佰陸拾股,每股 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 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 幣貳拾伍億捌仟零柒拾伍 萬參仟陸佰元整,分為貳 億伍仟捌佰零柒萬伍仟參 佰陸拾股,每股面額新台 幣壹拾元整,全數發行。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 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 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 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 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 股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 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 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 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 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得 應 <u>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u> 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 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得應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 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 面額之股票。	一、條該950327 樂公327 學司27 學門 學問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是 份 份 合 合 公 公
第九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六 厘,如無盈餘時不得以本 作息,盈餘不足時得停發 或減發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六 厘,如無盈餘時不得以本 作息,盈餘不足時得停發 或減發之。	條次變更。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由
第十條	本公司之股票事務處	第十二條之	本公司之股票事務處理,	條次變更。
	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	_	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	
	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		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	
	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		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		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	
	辨理。		理。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	第九條之一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	條次變更。
	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		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	
	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内,或公司决定分派股		内,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		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	
	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以真實姓	本條刪除,股東
			名、地址、附具印鑑卡交	相關作業事項
			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	依修訂後之第
			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	10 條規定辦理。
			面接洽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九條	關於股票過戶、異動登	本條刪除,股東
		, , ,	記、設質、股票停止過戶、	
			發放股利及配發增資股票	依修訂後之第
			之處理,應依據證券交易	10 條規定辦理。
			法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十條	關於股票遺失申請補發	本條刪除,股東
			之處理,應依據證券交易	
			法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10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票污損或依前二條之	本條刪除,股東
			規定聲請換發或補發新	
			股票者每張應繳手續費	依修訂後之第
			(由本公司酌定)。	10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股東印鑑之更換、遺	
		. , , , , , , , , , , , , , , , , , , ,	失、毀損等處理,應依據	
			證券交易法之「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10條規定辦理。
			辨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三章	股東會	章節變更。
<u> </u>	/K#/ #	- · ·	\\\\\\\\\\\\\\\\\\\\\\\\\\\\\\\\\\\\\\	
		l .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	條次變更。
	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		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	
	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		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		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	
	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		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	
	關法令召集之。		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	條次變更。
	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		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	
	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		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	
	法公告之。通知及公告均		法公告之。通知及公告均	
	應載明日期、地點及召集		應載明日期、地點及召集	
	事由。		事由。	
第十四條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			本條新增,明定
	外,議決事項如下:			股東會議決事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			項。
	<u>程。</u>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			
	表册,監察人之報告			
	及決議分派盈餘或			
	虧損撥補之議案。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u>五、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u>			
	令應經股東會議決			
	之事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	
	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		章程另有規外,每股有一	正,針對本公司持
	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表決權。	有自己之股份,及 從屬公司對其控
	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			制公司之持股予
	者無表決權。			以限制表決權。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四章	董事會	章節變更。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由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	爰配合證券交易
	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		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	法第 14 條之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		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183 條規定辦理。
	舉辦法」之規定選任之,		選舉辦法」之規定選任之,	
	上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		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立董事二席,其選舉採候		並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		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		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辦理,上述獨立董事之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交		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	
	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		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	
	<u>辨理。</u>		理。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	
	連任;並經由三分之二以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	
	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			
	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			
	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			
	定辦理;但其中獨立董事			
	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			
	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			
	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			
	定。			

修訂後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由
(条)	條董((((((((((((((((((((((((((((((((((((	第條	董事(一) 二) 一章 是一 一	多交定論事不董發功董出反者的法應事應得事揮能事席對,酌法應事應得事揮能事席對,可規董,自由理立要不事保出法定事獨出非,董求能會留具及,會立席獨及事獨親表意書證明討董,立為之立自達見面證明討董,立為之立自達見面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 <u>季</u> 開會一次,如 畫事會每 <u>季</u> 開會一次,過 選緊急事項或臨時會 畫事長召集,董事長召集,董事長召集,董事長召集,董事長召集,董事長召集,董事長 假,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與國緊急事項或關緊急事項或關緊急事項或關係與關係與關係,與國際與關係,其不可以,一個與關係,其一,一個與關係,其一一,一個與關係,其一一一,一個與關係,其一一一,一個與關係,其一一一,一個與關係,其一一一,一個與關係,其一一一一,一個與關係,其一一一,一個與關係,其一一一,一個與關係,其一一一,一個與關係,其一一一,一個與關係,其一一一,一個與關係,其一一,一個與關係,其一一一,一個與關係,其一一一,一個與關係,其一一一,一個與關係,可以以與關係,可以以以與關係,可以以以與關係,可以以以與關係,可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條文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由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 (含獨立董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	明定獨立董事
之一	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	之一	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	之報酬比照董
	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		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	事。
	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		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	
	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		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準議定之。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五章	監察人	章節變更。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執行職權時,對於		監察人執行職權時,對於	
	其所查核之帳冊文件,應		其所查核之帳冊文件,應	為股東常會。
	簽名蓋章並應於開股東常		簽名蓋章並應於開股東	
	會時提出報告。		大會時提出報告。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章節變更。
第三十條	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			本條新增,明定經
	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			理人之權限。
	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			
	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			
	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			
	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	
	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		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	年月日及次別。
	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		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	
	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		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	
	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		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	
	月十二日、第二十九		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	
	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	
	六月九日。		日。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由
第一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第一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文字修正。
	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		(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	<b>7</b> 1000
	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		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	
	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			配合法令新增。
21. 121.	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			
	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			
	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			
	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			
	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			
	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			
	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			
	票未滿一千股股東, 得於十			
	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			
	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其通			
	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			
	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			
	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			
	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			
	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			
	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			
	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			
	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			
	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			
	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			
	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			
	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			
	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由
條次	條文 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百所 一本之停止股東之提案。 一本之停止股東之提案。 一本之停止股東之提案。 一大之停止股東之,其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 一大之。 一大之。 一大之。 一大之。 一大之。 一大之。 一大之。 一大之	條次	條文	由
第三條	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 東得於每次發之委託代理人,此東得於每次發之委託代理人,此數 在一個人人為一個人人為一個人人。  一個人人為一個人人。  一個人人為一個人人。  一個人人為一個人人。  一個人人。  一個人人人。  一個人人人。  一個人人人。  一個人人人。  一個人人人。  一個人人人。  一個人人人。  一個人人人。			配合法令新增。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由
第四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	配合法令修訂
<del>7, 11 / 1</del>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		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	及條次變更。
	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		簽到卡以代簽到。	
	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		簽到卡計算之。	
	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計算之。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	條次變更。
21: == 121:	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	條次變更。
	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		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	
	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	
	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		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三時。			
第七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	第五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	條次變更。
7.1.	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		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	
	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		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	
	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		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	
	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		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	
	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		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	
	人擔任。		擔任。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			條次變更。
	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		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	
	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		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	
	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	第七條		條次變更。
	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至		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	
	少保存一年。		少保存一年。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由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 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 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二、文字修正。
	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 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	
	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 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 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	
	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 席股東所代表股數 <u>超過</u> 已 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時,主席		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 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 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	
	得將作成之假決議,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 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 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 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意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 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 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		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 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		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 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 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	
	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 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 (或代理人)得對原議案提 出修正案、替代案或以 臨時動議提出其他議案。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得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他議案。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由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	條次變更。
<del>7 1 - 1 / 1   1   1   1   1   1   1   1   1  </del>	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		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	
	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	
	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	
	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	
	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		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	
	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	l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	
	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		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	
	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	
	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		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	
	止其發言。	な 1 一 万	其發言。	<b>佐上游五</b>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	除次變更。
	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		冲。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	
	<b>代表出席股東會時</b> ,同一議		<b>长</b>	
	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從四 <sup>师</sup>	
	<b>示性的作曲</b> / 数 6		医内部山 人致日	
<b>第上上</b> 均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21. 1 . 120	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段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			配合法令新增。
第十七條	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			
	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			
	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			
	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			
	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			
	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			
	其表決權。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由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			
	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			
	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			
	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			
	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			
	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			
	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			
	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			
	權,不予計算。	the s		
第十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	• • • • • • • • • • • • • • • • • • •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	
	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		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	
	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5 上 4 年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	除次變史。
	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		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	
	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 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		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 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	
	成紀錄。		成紀錄。	
	次で歌		が、その多次で	
<b>一</b>		第十七條		<u></u>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間宣布休息。		間宣布休息。	从人文人
<b>第一上一</b>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	
	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	
	者,不在此限。		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		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	
	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決同。	
	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			
	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			
	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			
	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			
	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			
	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			
	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			
	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			
	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			
	表示者,不在此限。			
	Marine I Marine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由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			
	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			
	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			
	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			
	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逾期			
	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			
	<b>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b>			
	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			配合法令新增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			
	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			
	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			
	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 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			
	<u>于後,安吾保官,业主少保</u> 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止。			
- 1 -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			配合法令新增
第二十三條	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			
	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			
	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			
	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			
	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			
	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			
	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			
	<u>之。</u>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由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			
	年、月、日、場所、主席姓			
	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			
	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			
	<u>存。</u>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			
	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			
	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			
	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			
	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			
	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			
	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T-
第二十四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u> 少四人少四之职數, 大八司			配合法令新增
	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			
	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			
	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			
	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			
	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			
	觀測站。			
第二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	條次變更。
<del>7-12/</del>	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		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	
	表決之順序。		决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	
	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		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	
	行表決。		表決。	
	N. 12 W. N. 14 C. 17 C. 17			
第二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	條次變更。
	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	
	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		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	
	(糾察員)字樣臂章。		察員)字樣臂章。	
	太 相 則 加 右 丰 聿 車 穴 、 采 伏	第一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b>依-</b> 知絲 面 。
第二十七條	本规则如月木盛事且, 恋依 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		本规则如月木盛事且, 恋依 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	
	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公 マ 分   卵 ) 外 大 が 土 、		似 7 伤 卿 观 及 粉 生 。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由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 舉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 規定者悉依公司法等有關 法令辦理。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 定者悉依公司法等有關法令 辦理。	, , , , -			
第二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 人,且符合規定者,均得依 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 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另獨立 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辦理。		7747-3-	因應證交法第 14-2 條修訂,新 增獨立董事之 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本公司董事</u> (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 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每一股份有與選出人數相同 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 或分配選舉數人。	更。 二、因應證交 法第 14-2 條修訂,新			
第四條	本及定舉為一選人過同者依監事之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 (含獨立董事) (含獨立董事) (含獨立董事) (含獨立華,依得得其一一選人的,有人。 (公學與一個,一選一個,一選一個,一選一個,一選一個,一選一個,一選一個,一選一個,一		本司選次人相得之籤依察任選次人相得之籤依察任選選人規書主 當馬人與馬斯爾斯 高斯斯 医黑色 的复数 电光光 电影	更。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由
第五條	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	第四條	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	原條次變更。
	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選		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選舉	
	舉權。		權。	
	不親自出席選舉而委託他		不親自出席選舉而委託他人	
	人投票者,如一人同時受二		投票者,如一人同時受二人	
	人以上之股東委託,其代行		以上之股東委託,其代行股	
	股東投票之選舉權總數不		東投票之選舉權總數不得超	
	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		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分之三。超過之選舉權數不		三。超過之選舉權數不予計	
	予計算。		算。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	原條次變更。
	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		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	
	行各項有關任務。		各項有關任務。	
第七條	選舉票由公司制發並加蓋	第六條	選舉票由公司制發並加蓋印	原條次變更。
	印鑒,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		鑒,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	
	並加填其權數。		加填其權數。	
	_			
第八條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	原條次變更。
	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		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	
	得加注股東戶號;被選舉人		得加注股東戶號;被選舉人	
	如爲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		如爲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	
	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		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	
	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		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	
	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		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	
	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		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	
	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		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	
	股東爲被選舉人時,選舉票		爲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	
	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		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	
	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		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	
	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		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		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	
	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		分别加填代表人姓名。	
	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由
<u>條次</u> 第九條	選效· · · · · · · · · · · · · · · · · · ·	第八條	( ) ) ( ) (	原條次變更。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 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 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原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原條次變更。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以經營產物保險,安定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繁榮 工商企業為宗旨。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應由董事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行之。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捌仟零柒拾伍萬參仟陸佰元 整,分為貳億伍仟捌佰零柒萬伍仟參佰陸拾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壹拾元整,全數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 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六厘,如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盈餘不 足時得停發或減發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應以真實姓名、地址、附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收存, 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九 條:關於股票過戶、異動登記、設質、股票停止過戶、發放股利及 配發增資股票之處理,應依據證券交易法之「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 第九條之一: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十 條:關於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之處理,應依據證券交易法之「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一 條:股票污損或依前二條之規定聲請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每張應繳 手續費(由本公司酌定)。

- 第 十二 條:關於股東印鑑之更換、遺失、毀損等處理,應依據證券交易法 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之股票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 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 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 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 召集之。
- 第 十四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 十五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 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 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七 條: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 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 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九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並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 機關之規定。

- 第二十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公司組織及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不動產購置營建及處分之決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
  - (七) 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 (八)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九)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 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 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必要之高級職員列 席,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 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監察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營業及財產狀況之調查審核。
- (二) 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稽核。
- (三)庫存之檢查。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職權。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執行職權時,對於其所查核之帳冊文件,應簽名蓋章並 應於開股東大會時提出報告。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輔助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委任、解任與報酬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七章 業務

第 三十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

## 第八章 會 計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 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 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 如下:
  -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七·五。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

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及各分支機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章程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 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 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 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 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 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十次修訂 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 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 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 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 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 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 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 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 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 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 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得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案、替代案或 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他議案。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 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 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 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職	職和	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	任	任時持		有	股 數		持	有		股	數
`			7.0			股		婁	女 持	F 股	比	率	股		數	持股	
董	事	長	易致(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93.05.27	三年		3,41	4,94		, , , , <u> </u>	1.62			4,207,21		, , , ,	1.63%
董		事	建怡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宗	93.05.27	三年		4,27	6,41	1		2.03	3%		5,514,93	88		2.14%
董		事	李正都	93.05.27	三 年		2,15	4,492	2		1.02	2%		2,814,33	34		1.09%
董		事	賴義龍	93.05.27	三 年		36	50,09	4		0.1	7%		377,10	)7		0.15%
董		事	建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李紹英	93.05.27	三年		7,01	3,619	9		3.3	4%		8,640,77	78		3.35%
董		事	吉承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杜子雲	93.05.27	三年		94	0,48	5		0.43	5%		1,158,67	7		0.45%
董		事	游永光	93.05.27	三年		16	66,25	4		0.0	8%		260,85	59		0.10%
董		事	李正津	93.05.27	三年		23	9,39	5		0.1	1%		294,93	34		0.11%
董		事	陳明傑	93.05.27	三年		31	6,86	1		0.13	5%		390,37	2		0.15%
監	察	人	建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天慶	93.05.27	三 年		7,01	3,619	9		3.34	4%		8,640,77	78		3.35%
監	察	人	陳憲夫	93.05.27	三 年		24	4,07	8		0.12	2%		152,86	53		0.06%
監	察	人	張言淵	93.05.27	三 年		44	7,320	0		0.2	1%		551,09	97		0.2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580,753,600 元 (258,075,36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5.00%;12,903,768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0.50%;1,290,377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9.17%;23,659,213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3.62%;9,344,738 股